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360201032025006

招标条件及工程基本情况					
招标人	景德镇市皮肤病医院				
工程名称	景德镇市皮肤病医院（六院）迁建项目建设工程-医疗专项（暂列金）				
工程地点	珠山区竟成镇后街村罗家坞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文号	关于景德镇市皮肤病医院（六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景发改审社会字[2022]121号				
项目编码	关于景德镇市皮肤病医院（六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景发改审社会字[2022]121号				
建筑规模	2704.27平方米	层次	4层	结构	框架
项目总投资	13000万元		本工程投资	6718680.75元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金已落实	100.0%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民用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装饰装修面积2704.27平方米，包括位置：制剂室、手术室、放射科、供应室、病理科、检验科。				
投标（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应该符合招标要求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备[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等级，且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业绩	投标申请人自投标截止日前 60 个月以内(以竣工验收报告参建方最后一方签署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440 万元（含）以上的民用建筑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		
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等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拟派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年检合格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电子《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具备有效证书和社保证明，并通过“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		
是否联合体投标	否	采用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银行转账、电子保函，投标企业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要能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2、进赣建筑施工企业，应按照规定在“江西住建云”登记相关信息，且登记状态有效，未过期或未被暂停。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和施工员)均须在“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 3、投标人提供电子证照(书)的，执行《关于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电子证照(书)相关事项的通知》(赣建招[2019]10号)文件要求执行。本项目所涉及的证书、证件实行电子政策的，投标人提供有电子印章和“可识别”二维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视同原件；执行《关于明确我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复制件使用相关问题的通知》（赣建招标【2019】1号），投标人提供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打印盖有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复印件，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视为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原件。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递交了投标文件但未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p>			

其他要求

开标程序：执行赣建字〔2025〕5号文《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施工总承包项目合理低价。根据赣发改公管规【2024】881号文规定，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6、本项目在开标当日召开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现场答辩会，投标人宜选派本单位具有相关工程管理经验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须按答辩会要求到达开标现场进行笔试答辩，答辩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7、本工程中投标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严格执行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意见(赣建招2017-13)》有关规定进行。投标人不得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提出异议或投诉，违者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异议（投诉）招标人将不予以受理 8、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评标办法；定标原则：第一中标排序人即为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 9、本项目建设单位在标后必须严格执行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履约提醒谈话机制的通知》（赣发改公和[2025]589号）文件要求，对中标单位进行标后履约提醒谈话机制。 10、本工程不接受受到景德镇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明确限制了投标人投标资格期限（在限制投标人投标期限内）且属于限制投标区域的企业参加投标和不受受到江西住建云通报有企业信用不良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11、其他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 12、监督部门：景德镇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98-8511828。

招标文件、资审文件发布（获取），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资格预审）
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5年11月28日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获取资审文件时间		获取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提交方式	电子化
提交资审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开标地点	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资审时间		资审地点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万女士 电话：18979868230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蔡季 电话：1832282989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26日	招标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26日